合同编号 WZCG20240123-01

合同编号：_____

签 订 地：吴忠市

政 府 采 购 合 同

项目名称：吴忠市海绵城市气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（一标段）

项目编号：ZCSD 招字 2023-004 号

甲　　方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气象局

乙　　方：华云升达（北京）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4 年 1 月 23 日

合同编号：

签 订 地：吴忠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气象局

住所地：吴忠市利通区花园北街561号

乙方（中标人）： 云升达（北京）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住 所 地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振兴路2号院1号楼

乙方于2023年12月18日参加了宁夏志成时代招标咨询有限公司(采购代理机构）组织的“ 吴忠市海绵城市气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(一标段)、D6400000141010325”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 （吴忠市海绵城市气象保障能力建设项目（一标段）） 中标人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招标文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条款

乙方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：

货物名称	品牌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	单价	数量	小 计
6要素自动气象站	华云升达/DZZ5	124920.00	13	1623960.00
积水深度监测站	华云升达/DZZ5	64000.00	11	704000.00
城市气象监测站(6 要素智能自动气象站)	华云升达/CAWSmart	204000.00	1	204000.00
城市气象监测站(7要素自动气象站)	华云升达/DZZ5	350000.00	1	350000.00
城市气象监测站(多要素自动气象站)	华云升达/DZZ5	650000.00	1	650000.00

地表水位监测站	华云升达/DZZ5	85000.00	2	170000.00
小微型气象监测站	华云升达/DSD21	28000.00	5	140000.00
雷电监测仪	华云东方/DDW1	198000.00	2	396000.00
合　　计		￥4237960.00 元		

注：如上述表格不适用相关货物的，具体品牌、数量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及质保期等可用附件形式列明，作为本合同组成部分。

第二条　合同总金额

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（大写）：肆佰贰拾叁万柒仟玖佰陆拾元整（￥4237960.00 元）。

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，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、制造、正版软件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以及安装、组织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（包括技术资料、图纸提供等）、质保期服务等全部价款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　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1. 货物原产地：北京市。

2. 货物的质量要求：设备的质量保证期为 8 年。

3. 货物的技术标准：符合招标技术规格和参数要求。

第四条　交货

1. 交货日期：合同签订后 120 日内

2. 交货地点：用户指定

第五条　包装、装运及运输

1. 乙方负责包装、装运和运输，由于不适当的包装、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

2. 包装费、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。

3.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<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

行）>、<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规定，对乙方提出的具体包装要求：自动气象站的精密零部件用木箱包装，箱内有填充物，以防振动。箱外有防水、朝上标记或“小心轻放”字样。一般不易损坏的零部件用纸箱或其它方式包装。

第六条　货款支付

1.货物运到交货地点，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。

2.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，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，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。

3.付款方式：

（1）合同生效后，乙方向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收到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70%合同价款，即人民币贰佰玖拾陆万陆仟伍佰柒拾贰元整（￥2966572.00元）。

（2）交货支付：乙方完成安装调试工作、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甲方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30%合同价款，即人民币壹佰贰拾柒万壹仟叁佰捌拾捌元整（￥1271388.00元）。

（3）乙方向甲方出具符合国家财税规定的全额增值税普通结算发票。

第七条　履约保函

合同签署后30日内，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金额的5%即人民币贰拾壹万壹仟捌佰玖拾捌元整（￥211898.00元）的履约保函。

第八条　售后服务及承诺

1.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，有能力提供持续的、本地化售后服务。

2.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，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，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、操作、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，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，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。

3.供货及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免费培

训、售后服务。

第九条　验收

1. 货物运抵现场后，采购人将对货物数量、质量、规格等进行检验。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，采购人有权限根据检验结果要求中标人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
2. 开箱检查设备外观，如有损伤或质量缺陷，乙方应及时更换。

3. 依据合同设备清单，对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、数量、质保书等必备附件进行检查。

4. 货物由乙方进行安装，完毕后，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、质量、规格、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。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，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（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）。

5. 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，以及特种设备，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，并出具验收报告，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，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市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。

6.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《关于印发<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>、<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规定，采购文件对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提出具体要求的，对乙方所提供包装的履约验收要求（必要时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）。

第十条　知识产权

1. 乙方保证，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
2.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、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。

第十一条　甲方责任

1.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
2.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
3. 甲方有权对现场乙方的施工进行检查（包括但不限质量和安全），发现不合规的现象，可随时叫停，待乙方整改完成后方可进行作业。

4.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二条　乙方责任

1.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投标文件承诺的货物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，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。

2.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，对货物及系统进行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
3.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，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三条　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，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%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，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%的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的，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，乙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。

3.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，甲方有权拒收，以及甲方收货后，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同时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的违约金，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
4.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负责免费维修和更换零部件。乙方收到甲方的最终用户函电后，2 小时内做出答复，4 小时内做出相应故障处理方案并开始实施。若故障无法远程解决，需现场服务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，在保修期内因设备本身质量

问题发生故障，被服务方向乙方现场人员提供食宿条件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。乙方技术服务中心联系方式：免费电话：400-818-6116。

5. 甲方逾期支付资金的违约责任：甲方逾期支付资金时，每逾 1 日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%的滞纳金。逾期支付超过 30 日的，乙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，如乙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，甲方应按照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。

6.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甲方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：赔偿或补偿的标准应当根据供应商的实际损失程度、合同履行情况以及合同未履行部分对供应商的影响等因素综合评定。

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确保赔偿或补偿款项在规定时间内支付给供应商。

7.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，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。

第十四条　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；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，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，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五条　保密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（包括相关业务信息），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（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），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，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%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六条　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以向合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七条　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乙方不得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.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（或者授权代表）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，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3. 本合同书一式陆份，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叁份。

第十八条　本合同附件

1. 中标通知书；

2.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（含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等）；

3. 乙方投标文件；

4.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（材料）。

甲　　方：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宁夏回族自治区吴忠市气象局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12640000454665138M

地　址：吴忠市利通区花园北街561号

邮政编码：751100

乙　　方：

单位名称（公章）：华云升达（北京）气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（授权代表）签字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110108599638296Z

地　址：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振兴路号院1号楼1至8层101内4层401-415

邮政编码：102299

电　话：0953-2251636	电　话：010-58995727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吴忠分行	开户银行：建行北京白石桥支行
账　号：29301001040000097	账　号：11001028600053002817
签署日期：2024年 1 月 23日	签署日期：2024年 1 月 23 日